

四川农业大学资源学院

院发〔2024〕06号

关于印发《资源学院加强研究生培养环节管理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全体研究生导师、研究生：

根据学校《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7号）、《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5号）、《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校研发〔2024〕5号）等文件精神，学院修订《资源学院加强研究生培养环节管理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并广泛征求意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办法》



资源学院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环节管理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强化学院研究生培养环节的规范性，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与学院学科核心竞争力，依据学校《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7号）、《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5号）等文件精神，针对我院研究生工作实际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高质量发展需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健全和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有效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工作有序开展，成立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督导组，组织构成及职责如下：

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督导组由院长和书记任组长，成员由院学位委员会委员、班子其他成员、学科负责人以及各系分管学科建设的主任组成。设工作秘书1人，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担任。

保障督导组成员及秘书在组长的带领下，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进行检查、评估，并指导二级学科开展各项工作。

各二级学科负责人由各系分管学科建设的主任担任，履行以下职责：

1.对二级学科的学科建设情况、研究生培养过程、研究生培养质量等进行调查监控，定期反馈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2.协助一级学科制定科学合理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参与审查教学大纲、授课计划、奖助学金评审办法等。

3.对课堂教学随堂听课，重点考察任课教师的授课内容、方法和效果，收集教学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并报学院保障督导组。

4.统筹组织二级学科学术活动、专业学位校外实践考核、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预评审、学位论文预答辩及正式答辩。对各环节进行随机听审，对不符合程序或存在的质量问题立即纠正，并报学院保障督导组。

5.完成学院保障督导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完善思政育人体系，健全“三全育人”机制

1.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等建立党组织。

2.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第一责任人，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组织者与实施者，负有学术科研指导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双重责任。导师应定期对研究生科研计划及实验记录进行检查、指导，建立督查机制；定期与研究生交流、沟通思想，建立交流机制；定期与学院分管领导或研究生辅导员联系，建立联系机制。

3.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弘扬川农大精神。依托现有研究生导师与兼职辅导员协同育人制度，落实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三、强化培养环节管理，提升培养质量

研究生所有培养环节须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按时完成，并规范填写各类档案记载材料。

1.入学教育和科研诚信

研究生在入学后必须参加入学教育，深入了解校情、院情，了解学校研究生培养基本情况和各项规章制度，熟悉实验室环境与工作流程。学校、学

院、学科、实验室、导师对研究生加强学风与实验室安全教育，其中，实验室安全教育必须通过国资设备管理处组织实验室安全考核。

科研诚信是研究生培养环节的奠基石，严格按照《加强研究生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实施办法》（校党字[2021]127号）相关规定，将科研诚信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所有环节。学院每年在入学教育时集中开展研究生“学术诚信教育”活动，教育和引导研究生强化使命担当、弘扬科学精神、恪守学术规范，营造崇尚科学、坚守诚信的学术氛围。

2.个人培养计划制定

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组）指导下，根据学科发展与科研课题的需要，结合研究生培养要求和研究生个人专业背景等，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学术活动、论文选题等内容。

3.读书（学术或实践）报告

（1）读书报告

学院所有研究生，必须阅读一定数量的经典必读书目及重要专业学术期刊，具备文献综述写作能力，在开题报告之前，博士至少进行2次及以上读书（学术）报告，硕士至少进行1次及以上读书（学术）报告。各二级学科组织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导师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议组，组织实施和考核评分工作。读书报告按百分制计分，根据报告内容（40分）、汇报讲解（25分）、问题解答（20分）和PPT制作质量（15分），综合评定成绩。评议总成绩 ≥ 75 分为考核合格，获2个学分。

（2）学术活动

博士：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20 次学术交流活动。学术交流活动，含校内外学术讲座、学术会议、学术讨论会等。其中不少于 2 次研究生个人主讲的公开学术报告。此外，必须参加至少 2 次所在学科领域的重要国内外学术会议。每次参加学术活动后，填写《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登记表》并由导师审核签字，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前提交到学院审核。

学术学位硕士：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0 次学术交流活动。学术交流活动含校内外学术讲座、学术会议、学术讨论会等。至少做 1 次学术报告，学术报告包括校内外学术论坛或学术风采大赛、国内外专业学术会议口头报告或墙报展示等。每次参加学术活动后，填写《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登记表》并由导师审核签字，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前提交到学院审核。

4.综合考试

博士研究生（包括已获得硕士学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研究生）应在完成课程学习，修满课程学分后参加综合考试。普通博士生在第 3 学期、直博生在第 5 学期结束前完成。由学院统一组织实施。考试方式：笔试+面试。考试内容：学科基础理论与专门知识（中文+英文）、学科研究方法、研究能力与潜力、实验室安全和学术道德等。

5.开题报告

（1）选题

本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需面向国内外学术前沿，在国家战略需求的前瞻性研究、国计民生重大领域的公益性研究等方面选择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课题。学术学位研究生选题须具有学术性、创新性和可行性，须与

所在学科方向一致。专业学位研究生选题应立足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要求, 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要, 解决实际生产问题。

(2) 开题报告与评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于研究生入学后的第3学期结束前进行。直博生在第5学期结束前进行。由各系分管学科建设的主任组织实施。

开题报告包括: 研究背景和国内外研究进展; 主要研究内容、目标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技术)问题; 技术路线、研究方案和进度安排, 预期结果及创新性; 研究基础、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解决措施; 主要参考文献。

开题评审: 学生须填写《论文开题报告审批表》, 审批通过后可开题。评审小组由本学科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校内外专家组成, 成员不少于5人, 负责对学生的开题报告进行评价。评审应采取回避制, 跨学科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专家参加。专家组对选题、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研究思路、创新性、可行性等重点论证, 形成明确的选题评议意见与建议; 研究生根据专家意见完善开题报告。评审结果为通过与不通过。开题报告通过后, 原则上不能更换研究课题。确因必要原因更换课题, 须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 明确研究课题更换原因,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通过后按相关要求重新进行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 按照《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7号)和《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5号)文件执行相应管理规定。

6.中期考核

硕士生在第3学期, 普通博士在第5学期、直博生在第7学期完成。由各系分管学科建设的主任组织实施。成立由相关学科导师担任的考核小组,

成员不少于5人。主要考核政治思想表现、培养环节情况、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等。采取学生自评总结和现场问答方式进行。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考核合格者，按计划继续培养；不合格者，学院责成导师加强指导和管理，3个月后可重新申请考核；再次考核不合格者，学院书面通知相关导师和学生本人，同时报请研究生院审核，学校批准，按程序做退学处理，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可降到相应硕士专业学习或退学。

7. 专业实践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实践环节于研究生入学后的第5学期前完成。按照四川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5号）的要求执行，在基本学制年限内从事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实践。

研究生需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制定专业实践计划。专业实践考核评定为合格以上的研究生方可取得相应的学分。

8. 实验记录

每位学生应真实、及时、准确、完整记录每项课题实验或调研过程所有数据、文字，具体要求如下：须按年、月、日顺序记录实验日期和时间；不得伪造或编造数据，不得随意涂改或取舍，确需修改时，采用划线方式去掉原内容，但须保证仍可辨认。须易于查看，能够让课题负责人、导师及其他相关人员了解实验过程及结果。实验记录应完整，不得缺页或挖补；如有缺、漏，应详细说明原因。原始实验记录本须按归档要求提交，实验者个人不得带走。

四、严格学位论文质量监管，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1.论文过程

导师须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实验、调研、设计等全过程严格把关。学院统一制定学位论文原始数据记录册，规范原始数据记录和保存。学位论文预答辩（预评审）前，导师须对学位论文原始数据进行全面细致审核、做出是否同意研究生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预评审）的结论并签字确认。

2.预评审/预答辩

硕士生学位论文预评审在第5学期完成。由系分管学科建设的主任组织实施。成立由相关学科导师担任的答辩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全面审核学位论文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并做出是否通过的决定。通过者，需依据意见认真修改，经导师签字同意后可进行复写率检测；不通过者，学院责成导师加强指导整改，整改合格导师签字同意后可申请第二次预评审；再次不合格者，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裁定，书面通知相关导师和学生本人，延期毕业。

博士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参照学校研究生管理文件执行。

3.论文撰写与质量审查

（1）研究生须严格遵照《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进行学位论文撰写、排版及印制，保证论文格式的规范性和严谨性。论文送审前，导师须对论文格式开展全面审核，学院对论文格式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格式检测通过的论文方能提交研究生院送审。

(2) 论文送审前，学院对学位论文进行复写率审查。博士论文复写率应低于 10%，硕士论文应低于 15%。首次复写率检测超过最低要求 5%(含)以内的，需导师出具证明并签字确认后进入送审环节。超过最低要求 5%以上的，可允许修改论文后再次提交检测；若再次检测仍不通过，需至少修改论文 5 个月以后重新提交。

(3) 院学位分委会负责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论文进行质量审核，负责逐一审核论文是否达标，并填写《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审查表》，决定是否同意提交论文进行双盲评审。导师对论文质量院学位分委会审查决定有异议并坚持送审的，若送审结果为复审或不通过，导师暂停招生一年。

4.论文送审

(1) 导师和院学位分委会均签字同意送审的学位论文委托第三方论文质量监测平台，严格按照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方向进行双盲评审。其中全部博士论文、按不低于 10%比例抽取的硕士论文由学校集中送审，未被学校抽检的论文由学院统一委托第三方平台双盲评审。学校抽检硕士论文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近三年出现学术不端或在上级部门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

②近一年在上级部门抽检“存在潜在问题学位论文”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

③近三年学校抽检不通过的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

④在职攻读学位者（定向生）的学位论文；

⑤超最长修业年限者的学位论文；

- ⑥同等学力攻读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 ⑦新增专业首届毕业生的学位论文；
- ⑧学习年限不足三年者的学位论文；
- ⑨非首次申请论文答辩者的学位论文；
- ⑩新导师前三年指导的学位论文。

(2) 导师要高度重视学位论文送审专家反馈意见，负责指导并督促研究生按照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坚决消除论文质量隐患。按要求可申请复审的，须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且附上修改情况说明及原专家评阅意见，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3) 学院每年根据送审结果，对送审论文把关不严的导师按《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问责。

5.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应对提交答辩的学位论文高度负责，答辩秘书应将论文评阅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准确、完整地报告答辩委员会，申请人在答辩时应对论文外审专家反馈意见修改情况进行专门说明，答辩委员会应对申请人按专家意见修改情况作出评判。整个答辩程序由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现场督导。

6.论文质量审查

(1)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严把论文质量关。对以下几类学位论文须进行重点审查，确保论文质量达标：

- ①近三年上级部门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
- ②在职攻读学位者（定向生）的学位论文；

- ③超最长修业年限者的学位论文；
- ④同等学力攻读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 ⑤双盲送审评阅意见低于 80 分的学位论文；
- ⑥新增专业首届毕业生的学位论文；
- ⑦新导师前三年指导的学位论文；
- ⑧已毕业者申请授位的学位论文；
- ⑨非首次申请论文答辩者的学位论文。

(2) 采用全员盲评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由学院统一完成送审（2 份），实现学院盲审论文全覆盖。评阅结果分为 A、B、C、D 四档，A 为同意答辩（90~100 分）、B 为同意适当修改后答辩（75~89 分）、C 为须重大修改且再送通过后答辩（60~74 分）、D 为不同意答辩（0~59 分）。若评阅结果均为 A 或 B，评审通过；若有 1 份为 C 且其他均为 A 或 B，视情况可再送 1 位专家；其他结果组合，均为不通过。再送需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同意。再送结果若有 C 或 D，则为不通过，不能进入答辩环节。若学生因学位论文质量问题延期毕业，则纳入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负面清单。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论文质量排名“末位 10%”的论文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重点审核，通过加强对质量评价靠后论文的审查力度，把牢质量底线。

7. 论文归档

(1) 终稿审查。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前，申请人须将论文终稿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并将答辩委员会专家提出意见的修改说明填入《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终稿提交审查表》，

经导师签字确认同意终稿提交，学院完成论文终稿格式检测、复写率检测和论文质量把关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2) 论文替换。 论文终稿提交后如因必要原因需要替换的，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批。

8.上级论文抽检与问责

(1) 上级有关部门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与导师考核挂钩。 将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列入导师考核指标体系，与导师年度考核挂钩。

(2)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进行全校通报。

(3) 质量约谈、限期整改。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在“导师把关、学院审核、学校监管”流程下，责令限期整改。

(4) 与导师招生资格挂钩。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出现 1 篇，暂停导师相应培养层次招生 3 年；累计出现 2 篇， 取消导师相应培养层次招生资格且 5 年内不得申报。

五、毕业授位创新成果要求

1.博士研究生

(1) 已满学制年限者

须获得以学位论文研究结果为主要内容的下列成果之一：

① 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中科院分区大类期刊 2 区及以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其它 SCI、SSCI、EI、CSCD 收录期刊发表学位论文内容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② 以学生为主研，导师为主要完成人，四川农业大学为成果主持单位，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级奖可为合作单位之一），或培育省级及以上新品种、新产品（国家级排名前 5 位，省部级排名前 3 位）。

③ 其他创新成果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2）未满学制年限者

须获得以学位论文研究结果为主要内容的下列成果之一：

① 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中科院分区大类 TOP、国内重点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② 以学生为主研，导师为主要完成人，四川农业大学为成果主持单位，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国家级奖可为合作单位之一）。

③ 其他创新成果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3）其他说明

①学位论文研究内容须与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方向一致；

②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内容须全部来源于学位论文。

③学术论文署名有以下情况者，均须经学位分委员会审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自然科学类，物理排序非第一的共同作者；联合培养，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

④学术成果审核主要依据学校相关部门认定标准和审定结果。综述和摘要类文章不得作为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1）已满学制年限者

须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共一作者身份，以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CSCD、EI、SCI、SSCI 收录期刊至少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②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件及以上（排名前 3 名）。

③在一级学会及分委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且获奖。

④参加全国性科技创新大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

⑤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⑥其他成果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认定。

（2）未满足年限者

须获得以学位论文研究结果为主要内容的下列学术型或应用型成果之一：

①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中科院分区大类 TOP 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其他 SCI、SSCI、EI、CSCD 收录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论文至少 2 篇。

②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③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件及以上（排名前 2 名）。

④其他创新成果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3）其他说明

①学术论文署名有以下情况者，均须经学位分委员会审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自然科学类，物理排序非第一的共同作者；联合培养，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

②学术成果审核主要依据学校相关部门认定标准和审定结果。综述和摘要类文章不得作为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

3.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授位对创新成果不做特别要求，参照四川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5号）文件执行或由导师（组）自行确定。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年级的研究生，由学院学位分委会负责解释。若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若与上级文件不一致，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资源学院

2024年3月5日